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鸹
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
工程二期项目二次

五标段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1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次已由西峡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次

2.2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25

2.3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九个标段

一标段：位于老鹳河桩号K31+852-K34+175，建设生态隔离带 55996m²

二标段：位于老鹳河桩号K46+265-K49+166，建设生态护岸工程 1073m

三标段：位于老鹳河桩号K50+783-K58+642①生态隔离带 27779m²②生态护岸工程 800m

四标段：金钟寺村管网工程建设

五标段：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共 2 套，其中赶脚沟村 1 套、岗头村 1 套

六标段：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1 套，位于秧田村

七标段：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共 3 套，其中白家庄村 1 套、毛坪村 2 套

八标段：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共 2 套，其中武庄村 1 套、大河岗村 1 套

九标段：①建设生态湿地 58794m²②建设位于河道桩号K51+460-K51+620 左岸格宾挡墙 160m

2.8 建设地点：西峡县

2.9 根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本办法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采用核查随机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附件：定标办法。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九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及相关执（业）人员需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9.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25日17时00分至2026年7月21日10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xxggzyjyzzx.xixia.gov.cn/>)，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2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址：西峡县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5 楼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B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 人：吴静

电 话：0377-60960116

地 址：西峡县白羽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概算金额	五标段项目概算为 3234447.72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九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及相关执（业）人员需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p>

		<p>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p> <p>9.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 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 天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①转账</p> <p>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p> <p>虚拟子账号:94100301002679669604538</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②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p>

		<p>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③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p> <p>④保证金减半缴纳</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p> <p>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成立时间在 2022 年以后的，提供年份自成立之日起。（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企业财务”中）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p>1、递交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p> <p>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http://xxggzyjyzx.xixia.gov.cn/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p> <p>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5	备份电子版要求	不需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2026年7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p>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本项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p>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投诉，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核查法）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p> <p>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p>		

<p>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p> <p>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p> <p>（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p> <p>（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控制价：3234447.72 元。</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合计：2825480.23 元，安全生产费：59193.17 元，措施项目（不含安全生产费）82709.83 元，增值税 267064.49 元。</p>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1	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10.9 付款方式和条件

10.9.1 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50%，中标单位收到 50%合同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合同总额 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项目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1000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20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10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1000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20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20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1000 \leq Z < 5000$	$Y < 100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Z \geq 10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企业财务”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3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7.3.1 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7.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4.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一)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二)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p>(三)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p> <p>(四)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p>
2	履约能力	<p>(一)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p> <p>(二) 项目经理：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定标委员会对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质询，对于无法按时到场或者明显存在履约能力存疑的，定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三)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定标委员会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质询，对于无法按时到场或者明显存在履约能力存疑的，定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四)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p>
3	是否采取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是，考察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4	是否采取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是，质询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5	其他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7.4.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

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3.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 ,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 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等 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p>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 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诚信库（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0-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0-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0-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 (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 (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0-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2.2.4 (2)	投标 报 价 (总 分 50 分)	(1) 投 标 报 价 (满 分 30 分)	① 基 准 价 的 计 算 方 法 见 附 件 。 ② 投 标 人 的 投 标 报 价 与 基 准 价 相 等 的 得 满 分 (30 分) ； 投 标 报 价 低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 按 每 低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1% 扣 1 分 的 比 例 从 满 分 (30 分) 中 进 行 扣 分 ， 扣 完 为 止 ； 投 标 报 价 高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 按 每 高 于 评 标 基 准 价 1% 扣 2 分 的 比 例 从 满 分 (30 分) 中 进 行 扣 分 ， 扣 完 为 止 。 注：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3) 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满分 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1% 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p>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项业绩 (须提供施工合同)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0 ≤ 得分 ≤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	--	----------	---	-----

注: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规定,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在开标大厅系统中录入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务必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 以保证招标人在提取上述数据时, 如出现提取(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情况, 能及时与投标单位核实确认。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联系方式有误, 造成无法核实确认的按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取(查询)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由此可能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且投标人不能对此再提出任何异议。

4. 2025年7月16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公告: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 暂按满分计算。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	--------	-------	----	--------	-------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_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_d	$FD1 = 5 \times M_d \times R_{d1} / 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

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了确保_____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1. 1、工程名称：_____。

1. 2、工程地点：_____。

1. 3、承包范围和内容：

1. 3. 1、承包范围：_____。

1. 3. 2、承包内容：_____（如：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和排水管网工程）。

1. 3. 3、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_____工程总承包_____；或包干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章 合同工期

2. 1、本工程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共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2、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___3___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___0.1___%计算违约金（或按工程总价÷合同日历天数×延误天数=违约金计算），按天累计。

2. 4、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2. 4. 1、对不可抗力的解释

2. 4.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的；

②施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个工作日的；

③非乙方原因供应材料未能到场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个工作日的；

④甲方同意延期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上列工期延误情形后2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报告后2日内未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三章 质量管理及验收

3.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 3、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造价5%违约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3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4、乙方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代表监督。

3. 5、材料的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所使用材料设备，应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并对质量负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其费用不得计算，造成一切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对质量负责，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清点。清点后交付乙方，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6、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7、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在24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乙方在工程竣工时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15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计量），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计量通知后24小时内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计量结果应签字确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8、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3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等，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本工程自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实行两年保修期。

3.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通知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4.2、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视情节每次扣减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3、在全部施工期内，所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等财产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4.4、严禁酒后驾车，防止交通事故。运输车进入施工现场之前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自负。

4.5、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关人员，甲方随时有权令其退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委派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5. 1. 2、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甲方的全部职责。

5. 1. 3、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_____后_2_日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作出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5. 1. 4、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更换人员要到岗。

5. 1. 5、甲方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更换代表人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 1. 6、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照、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5. 1. 7、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交付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 1. 8、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乙方，进行现场交验；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开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5. 1. 9、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提出具体的节点进度要求。

5. 1. 10、当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已明确的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无力按质量、安全、文明等标准返修或改进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1. 1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___3___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相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按约定增减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原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1. 12、依照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项目经理_____，负责现场施工、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技术等职责。

5.2.2、乙方代表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和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5.2.3、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全部责任。

5.2.4、乙方办理临时土地占用手续，清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使施工场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中继续承担以上事项处理的责任。

5.2.5、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水电源、电讯线路的申请。水电源由甲方提供，安装计量表头后供乙方使用，并将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现场水电管线布置须符合甲方施工部署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乙方自理。

5.2.6、乙方根据施工要求，开通施工现场便道与城乡公共道路，保证下水管道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承担相应费用。

5.2.7、乙方负责组建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基地，并符合甲方要求，承担相应费用。

5.2.8、乙方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9、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交4份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但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施工的责任。乙方并应在分阶段工程施工前14天按甲方平衡后的要求向甲方申报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6日向甲方提供下月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及劳动力计划。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施工计划，每月26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验工月报。

5.2.10、乙方进场施工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电工、机操工、电焊工等），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5.2.11、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5.2.12、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并承担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5.2.12、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交通和环保等管理的规定，服从管理。因乙方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2.13、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甲方规定），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标准安排好施工现场的机械、材料堆放、设施布置，使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按要求对施工范围进行清理、退场。

5.2.14、在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部分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5.2.15、工程及施工人员保险由乙方统一办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2.16、在危险地段、临街交通道路附近施工时，应当布置安全防护措施；交通设施要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布置各类交通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畅通；布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乙方有责任根据交底的施工图纸和文件，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和文件的遗漏或不一致之处，否则乙方应对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返工自行负责。

5.2.18、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以及违反监理、甲方的各项规定，连带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内部罚款）乙方应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的120%的费用。

5.2.19、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字后生效。

5.2.2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5.2.2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5.2.22、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以120%额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及损失仍由乙方负责。

5.2.23、向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各_____间及办公设施和生活用房。

5.2.24、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工程交付甲方前的一切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计。成品保护责任在竣

工交付后转移至甲方负责。

②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各分包单位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算。

③乙方应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自有设施，包括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临时通道等，费用不计。

第六章 保险及保证金

6. 1、乙方须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职工进行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障甲方免负该项责任。

第七章 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暂列费用，文明措施费_____元（_____）。

7.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以下二种，双方可协商采用其中一种：

①固定价格；②可调价格。

7.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价格，总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程内容、工程量如有变更或增减，双方另行核算后签字确认，并在总价款中增减。

可调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考虑调整因素，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

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乙方应当在上列情形发生后2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的合同价款。

7. 3、本工程结算报告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编制完毕，并连同结算资料一并递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提交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进行，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工程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7. 4、工程支付按形象进度执行：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应与工程进度挂钩，工程款的10%做为履约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认定工程合格，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拨付。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 ①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 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乙方违约责任：

-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

②若乙方使用的材料未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或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2—15%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 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将工程拆解分包；

- ④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纠纷解决办法

9.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照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向建设工程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10.1、合同生效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①保证金到账后；

- ②合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0.2、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①双方协商一致；
-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③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情形发生；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0.3、合同附件：

-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函及其附录；

③本合同；

④技术标准和要求；

⑤合同图纸；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0.4、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0.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要求填写，不得做删减和修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 八、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 措施费 (元)	大写：			
		暂列金额 (元)	小写：			
		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 税)(元)	大写：			
增值税 (元)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 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应的规定、解释；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此处与系统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系统中为准_____。

六、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人报价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1					
2					
3					
4					
5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设备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目	
工期目标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设备要求	
农民工工资要求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确保连续施工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连续施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七、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八、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三）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本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__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开标当天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